

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第四季度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的披露报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(中国银行保险监督 管理委员会今〔2022〕1号)等有关规定,现将广东海丰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本行)2024年第四季度一般关联 交易信息披露如下:

一、关联交易类型及金额

2024年第四季度,本行存款类一般关联交易金额 180 万元。

二、监管比例执行情况

截至2024年末,本行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未超过上季末 资本净额的10%: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 合计授信余额未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5%;对全部关联方的授 信余额未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的50%,各项比例均符合监管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